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831號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謝中天即嗨起來音響展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